

证券代码：000888

证券简称：峨眉山A

公告编号：2025-31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具体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〉的议案》涉及变更2015年7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年6月9日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6月9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25年6月9日9:15-9:25;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
2025年6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6月3日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许拉弟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，代表股份243,899,8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08,646,5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，代表股份35,253,2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0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0 人，代表股份 35,253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35,253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05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513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5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1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866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36%；反对 27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7%；弃权 1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终止《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64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3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；弃权 1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98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8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2%；弃权 12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、李晗参加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